

國立東華大學
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

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			
提案單位	課外活動組	案 號	第 2 案
案 由	修訂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請 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為提倡本校學生社團於校外活動與參與競賽風氣，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」第二條獎勵標準，增加參與教育部舉辦全國性競賽獲獎者給予實質獎金鼓勵；另本次併同修正第七條法條用字與校內各單位規章一致。</p> <p>二、本辦法修訂通過，建請同意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。</p>		
附 件	<p>附件 1：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。</p> <p>附件 2：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。</p>		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一、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酌予記功、嘉獎、頒發獎盃、獎牌或獎狀，以為鼓勵：</p> <p>(一)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(二)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(三) 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(四) 接受學校委辦事項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(五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</p> <p>二、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表現優異者，得視當年度預算頒發獎金，獎勵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個人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名：大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 2. 第二名：小功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 3. 第三名：小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。 4. 第四名：嘉獎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 5. 第五名：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 6. 第六名：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 <p>若參加比賽人數不足八人，獎金折半，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。</p> <p>(二) 團體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名：每人大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20,000 元。 2. 第二名：每人小功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8,000 元。 3. 第三名：每人小功乙次，並 	<p>第二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酌予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或獎金，以為獎助及鼓勵：</p> <p>一、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三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者。</p> <p>四、接受學校委辦事項，成績優良者。</p> <p>五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</p>	<p>【新增】</p> <p>學生社團參與教育部舉辦全國競賽，得視預算許可發獎金鼓勵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15,000元。</p> <p>4. 第四名：每人嘉獎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10,000元。</p> <p>5. 第五名：每人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8,000元。</p> <p>6. 第六名：每人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6,000元。</p> <p>若參加比賽隊數不足八隊，獎金折半，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。</p> <p>(三) 獎金以每年每人可申請一次為原則，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編列支應，若以相同獎項領取本校其他單位獎金者或當年經費不足則不發放。</p>		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</p>	<p>第七條 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第七條與目前校內單位規章一致。</p>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93年04月20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各項活動正常進行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

一、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酌予頒發獎盃、獎牌或獎狀，以為鼓勵：

- (三)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六)接受學校委辦事項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表現優異者，得視當年度預算頒發獎金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個人賽：

- 7. 第一名：大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8. 第二名：小功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9. 第三名：小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10. 第四名：嘉獎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11. 第五名：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12. 第六名：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若參加比賽人數不足八人，獎金折半，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。

(二)團體賽：

- 1. 第一名：每人大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20,000 元。
- 2. 第二名：每人小功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8,000 元。
- 3. 第三名：每人小功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4. 第四名：每人嘉獎兩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5. 第五名：每人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6. 第六名：每人嘉獎乙次，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6,000 元。

若參加比賽隊數不足八隊，獎金折半，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。

(三)獎金以每年每人可申請一次為原則，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編列支應，若以相同獎項領取本校其他單位獎金者或當年經費不足則不發放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課外活動組應予以懲戒，並以警告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張貼公告內容不符合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受領學校社團補助費，未按期辦理報銷手續及有結餘不繳還者。
- 三、新舊任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社團財產清冊未經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- 四、社團舉辦活動，未經徵得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及課外活動組許可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借用之物品、器材或借用場地之公物或公共設施有短缺或毀損之情事者。

六、有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若社團對上述警告有異議者，於接到警告函十日內，可向社團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懲戒，並以解散辦理：

一、社團活動未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及課外活動組許可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社團活動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之情事者。

三、不參加社團評鑑者。

四、社團評鑑連續二次列為不及格者。

五、同一學年社團警告次數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
六、有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有符合第四條懲戒之情事者，應移送學生「社團評議委員會」審定；該社團得列席說明。在結果未審定前，社團應先暫停一切活動。

第六條 社團經「社團評議委員會」依前條核定解散者，該社團次學年不得申請成立新社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